

中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研究策進委員會設置準則

95.07.05 94-2-3 院務會議通過

依據 99.3.30 原秘字第 0990000878 號函修正委員會名稱及對應文字

- 第一條 為研議及策進本學院學術研究、學術交流，設立研究策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委員九至十二人組成，委員由院長就各系教師中遴選聘之，其中各系教師代表至少一名，召集人由院長選派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研議學院重點領域。
二、研議及推動建教合作計畫。
三、研議與審核各項研究獎勵。
四、規劃各項研究策進措施。
五、推動學院內外學術交流。
六、其他與研策進動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審議通過之案件送各相關單位報告或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設置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